玉溪市水利局部门2022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水保规划及目标责任考核评估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的批复》（国函〔2015〕160号）、《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水保〔2018〕192号）、《云南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云政办规〔2019〕1号）、《云南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实施方案（试行）》（云水保〔2019〕18号）、《玉溪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玉政办发〔2019〕13号）、《玉溪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方案（试行）》（玉水保〔2019〕9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按照市政府安排，由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按职能职责配合实施。

四、项目基本概况

考核评估年度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情况、水土流失治理目标完成情况、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情况、领导协调机制建立情况、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等完成情况。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2022年度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数据报表复核、图件制作、外业复核、考核评估成果报告编制等。

（二）2022年度云南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估玉溪市自评工作数据报表复核、图件制作、开展外业复核、自评报告编制等。

（三）2022年度玉溪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工作技术指导、外业复核、图件图表及支撑材料整理汇编、完成对各县（市、区）的考核评估、编制目标责任考核成果报告等。

1. 资金安排情况

收费成本补偿费安排的项目支出45.0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 项目实施计划

1、2022年11月底前完成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并上报评估成果报告及支撑材料；

2、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省级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估玉溪市自评工作并上报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

3、2023年上半年完成市级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工作。

4、按照绩效管理要求，收集完善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资料，组织开展并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的监控与跟踪、绩效自评及完成绩效考核相关工作。

1. 实施成效

逐步构建和完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利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发挥职能作用、社会广泛参与的水土保持工作格局；通过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水土保持工作的考核，加强各级人民政府对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视和领导，督促各级人民政府发挥水土保持目标责任主体作用，认真履行辖区内的水土保持工作职责；强化各级政府部门的水土保持责任主体作用和广大干部群众的水土保持意识，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工作水平。